

证券代码：839909

证券简称：粤嵌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确保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0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任期每届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

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与义务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十一)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向董事长做出授权须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进行明确。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九条** 对于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外，均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 对于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批标准的下列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三）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条** 公司发生债务性融资时，单项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由董事会决策

上述融资额度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第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等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应当召开两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召集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不含会议当日）以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经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经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遇事态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给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事由及议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代理人姓名；
- (二) 代理事项；
- (三) 授权范围；
- (四) 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名或盖章等。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四)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五)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在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通讯、传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 第六章 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或者虽出席会议但未参加表决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不能免除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的责任。

##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由董事会区分不同情况，或将有关事项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或将有关决议交由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贯彻执行。总经理应将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矛盾之处，以公司章程为准执行。

**第三十五条** 在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内”都含本数；“低于”、“少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